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送出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1989 6			
基金简称	中金恒宁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5272
下属基金简称	中金恒宁债券发起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272
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于质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07月01日
	骆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	_
		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09月19日

- 注: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 (2)本基金为可投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与可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股票型ETF)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此,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投价的人		
	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		
	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		
	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		
	府支持债券)、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		
	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		
	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		

	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公开募集的股票型 ETF、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		
	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		
	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		
	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与可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		
	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股票型 ETF)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		
	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		
	产净值的 1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现金(不含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		
	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上述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在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自		
	上而下"研究,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权益、现		
主要投资策略	金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		
	产的投资比例。具体包括: 1、资产配置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票投资策略; 4、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基金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4%+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		
- XV- POZUP	数(人民币)收益率*1%+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		
风险收益特征	金。		
× 41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		
	汇率变化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 详见《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 暂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暂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 < 1,000,000	0.40%
	$1,000,000 \le M \le 2,000,000$	0.20%
	2,000,000≤M < 5,000,000	0.10%
	M≥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0,000	0.60%
	$1,000,000 \le M \le 2,000,000$	0.40%
	$2,000,000 \le M \le 5,000,000$	0.20%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E	1.50%
	N≥7 E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费用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 (2)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 (3)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注: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3)利率风险; (4)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6)购买力风险; (7)再投资风险; (8)债券回购风险; 2、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管理风险; 5、估值风险; 6、操作及技术风险; 7、合规性风险; 8、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9、其他风险;

10、本基金特有风险: (1)主要投资品种和投资市场的风险; (2)期货投资风险;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4)流动性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5)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的风险; (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7)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8)投资信用衍生品风险; (9)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63 号《关于准予中金恒宁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相关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icc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68-11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